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3-03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内部改革和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行政事务部并入总经理办公室,将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部、环境与安全管理部合并后更名为安全与工程设备部。除上述调整外,其他职能部门无变化。

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具体为:党群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信息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品牌管理部、销售管理部、会稽山事业部、兰亭事业部、电商业务部、特渠部、黄酒研究院、质量管理部、酒体管理部、生产管理部、酿造生产部、灌装生产部、安全与工程设备部、采购管理部、物流管理部、反舞弊办公室。

本次组织机构的部分调整是对公司原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优化和完善,并同步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调整上述相应部门职能和管理职责的表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自律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目录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目录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核,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新增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任职系指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按照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十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及前款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对因增加上述条款导致的原第一百零五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的条款序号作顺延变更,并相应调整为第一百零五条至第二百二十一条,同时章程中涉及的引用条款序号亦作相应变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自律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上述修订后的工作细则等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3,028,638.87	15.72	935,192,821.77	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72,296.07	12.85	103,386,025.24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22,334.22	71.77	97,123,116.12	1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3,412,509.05	-1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	0.22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	0.22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06	2.78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91,340,653.89	4,536,412,952.00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5,003,454.43	3,685,456,451.89		-1.1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8,190.51	374,534.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7,833.27	6,055,71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40.65	-57,892.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3,165.17	1,479,722.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318.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6,866.11	-1,765,28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79.38	40,790.61	
合计	2,349,961.85	6,262,909.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71.77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所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158,200	31.11	0	质押	119,301,64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000,000	21.27	0	无	0
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0,000	6.2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261,143	0.6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9,300	0.63	0	无	0
冯春海	境内自然人	2,051,518	0.43	0	无	0
王涌	境内自然人	1,981,800	0.41	0	无	0
沈亚忠	境内自然人	1,773,010	0.37	0	无	0
深圳市盛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天价值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0,000	0.31	0	无	0
吴平	境内自然人	1,346,000	0.28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1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58,20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0
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61,143	人民币普通股	3,261,1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9,300
冯春海	2,051,518	人民币普通股	2,051,518
王涌	1,9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1,800
沈亚忠	1,773,010	人民币普通股	1,773,010
深圳市盛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天价值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吴平	1,3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建信浙江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沈亚忠持有普通证券账户数量为 158,900 股,持有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数量为 1,614,110 股,合计持有股数 1,773,010 股;股东吴平持有普通证券账户数量为 0 股,持有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数量为 1,346,000 股,合计持有股数 1,346,000 股。除此之外,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未知悉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及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与上海毓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文正签署《昆山会稽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开展以黄酒类和相关领域项目为主的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规模总额 5,000 万元,其中:上海毓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出资 50 万元,占基金规模的 1%;会稽山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基金出资人民币 4,450 万元,占基金规模的 89%;董文正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基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基金规模 10%。2023 年 10 月 12 日,产业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临 2023-030、2023-031)。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尚未到位,产业投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100,177.57	704,671,468.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799.99	255,692.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4,228,114.78	98,964,289.96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6,945,738.00
预付款项	13,738,815.19	5,346,907.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28,959.58	4,566,587.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4,405,793.09	1,200,769,286.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38,056.07	3,006,500.68
流动资产合计	1,843,637,716.27	2,024,526,471.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150,000.00	161,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7,281,163.50	1,601,516,568.61
在建工程	73,689,949.54	43,498,129.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5,401,116.96	417,562,936.15
开发支出		
商誉	237,710,834.09	237,710,834.09
长期待摊费用	1,627,34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42,528.64	35,203,19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82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7,702,937.62	2,511,886,480.60
资产总计	4,291,340,653.89	4,536,412,95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7,808.22	45,040,342.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483,153.98	93,132,670.93
应付账款	204,545,120.60	296,353,433.16
预收款项	11,446,234.28	313,692.52
合同负债	49,878,662.63	72,748,03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024,460.35	35,138,372.59
应交税费	42,186,443.74	81,376,790.23
其他应付款	74,109,994.30	78,656,837.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484,156.80	9,455,061.76
流动负债合计	512,176,034.90	712,215,231.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671,823.06	109,304,99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671,823.06	109,304,998.31
负债合计	616,847,857.96	821,520,22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9,463,409.00	497,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3,008,469.04	1,707,112,990.52
减:库存股		152,001,112.4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110,528.49	197,110,528.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5,421,047.90	1,435,874,04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45,003,454.43	3,685,456,451.89
少数股东权益	29,489,341.50	29,436,27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74,492,795.93	3,714,892,72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91,340,653.89	4,536,412,952.00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亚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35,192,821.77	815,061,639.61
其中:营业收入	935,192,821.77	815,061,639.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5,119,209.87	690,390,256.77
其中:营业成本	527,793,359.33	488,249,342.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297,678.21	28,379,167.45
销售费用	129,745,307.22	80,647,164.17
管理费用	98,045,620.08	88,194,209.14
研发费用	14,392,967.29	11,312,311.56
财务费用	-10,155,722.26	-6,391,938.54
其中:利息费用	1,212,332.67	1,871,521.42
利息收入	10,709,279.27	8,734,714.12
加:其他收益	6,191,035.72	8,390,81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92.68	-114,177.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5,507.84	-6,527,510.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534.72	7,682,33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755,781.82	134,109,599.46
加:营业外收入	1,549,086.96	924,580.50
减:营业外支出	69,364.39	2,943,814.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235,504.39	132,090,365.89
减:所得税费用	36,120,678.37	31,880,404.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14,826.02	100,209,961.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14,826.02	100,209,961.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86,025.24	99,551,997.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8,800.78	657,964.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